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9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158号盛达大厦5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了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9月23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2名，监事王海因公出差委托监事会主席高国栋代为投票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与会监事一致选举李清云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（简历附后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不再计提维简费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不再计提维简费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核销所涉及的债务人均与公司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的核销。

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附件：

李清云简历

李清云，男，汉族，1974年4月出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北京原昌皮革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长、鲁洲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北京鑫方盛五金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现任北京盛达集团财务总监、本公司监事。

李清云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